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栾人社〔2022〕97号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县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洛政办〔2020〕14号）工作要求，为做好全县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事项标准

标准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

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各项要素参照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一）公开事项

参照洛阳市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相关股室、单位在编制目录时，结合实际，在市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的基础上，对事项进行补充和细化，但补充和细化事项不得与一级事项和二级事项交叉重叠。完善的内容增加的事项名称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目录中所列事项，如没有开展的业务可以不列入本地目录，待条件允许再纳入。

（二）公开内容

各相关股室、单位可以按照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对公开内容进行细化完善，注重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其中，信息发布类事项公开内容应当根据事项不同特点，做到发布的信息准确、完整、依法依规，公开渠道多样、实用、便民。业务办理类事项公开内容应当侧重于办理要求明晰、流程简明规范。要规范和完善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指南中除列明基本要素等内容外，还要明确提交办理材料的具体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不得在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下自行增加办事要求。对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厅及相关部门已明确取消的证明材料，不得

以任何形式再行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

（三）公开依据

1. 列出对应事项的公开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列出履行对应事项的设立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等。均应注明依据的全称、文号，不需给出具体条款。

（四）公开时限

明确对应事项的具体公开时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最基本的公开时限为“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和工作实际要求压缩公开时限。

（五）公开渠道和载体

参照市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中列明的公开渠道和载体，可多项选择，要具体说明渠道或载体的全称，保证公开对象能依此查阅所公开事项具体相关内容。各相关股室、单位可根据对应事项特点、群众需求、实际条件等因素，完善线下宣传栏、公告板、入户上门等公开方式，拓展线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手机短信、有线电视等公开渠道。

（六）公开对象

公开对象既包括全社会，也包括特定群体。

（七）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应标注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

二、目录公开工作

（一）及时主动公开。要积极通过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内容，并尝试通过多渠道和载体发布信息，方便公众查询获取。要做好目录内容日常维护和动态调整工作，结合就业领域新任务新要求新政策，及时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做到各公开平台（载体）公开信息内容一致，同时做到具体目录事项编制公开可追溯到股室、单位，有条件的可责任具体到人。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的宣传引导，注重调查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各项公开事项的、作用、要求以及与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关系讲清讲透讲明白，让群众看得懂、算得清、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同时，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社会舆情，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做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工作。

（三）提升公开效果。目录编制和公开的落脚点是提升服务水平。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同时，在服务过程中注意征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加大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力度，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

简化办理材料，压缩办事时限，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抓手，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统筹协调，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全面提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开展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

（二）密切联系沟通。各股室、单位要明确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统筹协调力度，确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标准目录质量，防止差异过大。在目录编制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上级业务部门反馈。

（三）强化跟踪问效。按照县政府办公室要求，我局将适时对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附件：栾川县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栾川县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3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	√
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